

河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

冀河办〔2019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基层河（湖）长 履职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细化县级及以下河（湖）长履职行为，压实基层河（湖）长责任，推动河湖长制落地见效，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制定了《河北省基层河（湖）长履职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

2019年12月26日



河北省基层河（湖）长履职细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河湖长制落地见效，进一步规范细化县级及以下河（湖）长履职行为，根据《河北省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《河北省贯彻落实〈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〉实施方案》《河北省河（湖）长巡查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县乡两级总河（湖）长、河（湖）长及村级河（湖）长履职。

第三条 县级总河（湖）长：

（一）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，了解辖区内水资源、取用水、水质、水域岸线开发、水污染防治等情况，针对河湖生态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管护工作的薄弱环节，研究制定周期性综合治理方案、河湖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及河湖治理保护的综合性政策。

（二）定期召开总河（湖）长会议或现场调度会，对辖区内河湖长制工作进行总体安排部署，协调解决辖区内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，研究审议河湖长制落实和河湖管理保护方面的重要制度、规划以及行动等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辖区内重点河湖常规巡查与专项巡查，督导、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。关注农村水环境问题，推动落

实农村垃圾一体化处置、农村污水处理等长效制度机制，将傍村河湖纳入乡村垃圾一体化保洁范围。

（四）部署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河湖长制工作督促检查、考核问责等，研究确定考核结果，对成绩优秀的予以表扬奖励，对责任河湖重大问题多、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、反复出现较严重以上问题的河（湖）长，依纪依规予以问责。

（五）承办上级总河（湖）长或河（湖）长交办事项。

第四条 县级河（湖）长：

（一）熟悉责任河湖下级河（湖）长履职情况、取用水及补水情况、采砂规划及整治情况、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情况、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情况、排污口管控情况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、河湖清理整治及长效管控机制情况等。

（二）熟悉河湖长制责任单位相关职责，组织制定河湖问题整改及综合治理实施方案，推动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，督导落实部门责任。

（三）组织编制和审定本级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，明确河湖管理保护治理的远期和近期目标、治理措施、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；对设上级河（湖）长的河湖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要制定落实方案，细化年度任务和责任分工。协调解决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落实中的重大问题，推动责任河湖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落地实施。

（四）开展河湖巡查，问题易发或存在突出问题的点位，要作为巡查重点，增加巡查频次。巡查时要全程使用“河长云”手

机 APP，实时记录巡河轨迹，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或报告。

（五）主持召开河（湖）长专题会议或现场调度会，听取下级河（湖）长和相关责任部门的工作汇报，研究制定突出问题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牵头推动解决。

（六）对上级交办、巡查调研、下级上报、群众举报、媒体曝光的重大问题，要主动跟进，及时处理。本人无法协调解决的，要及时向本级总河（湖）长或上级河（湖）长制办公室报告。

（七）对责任河湖管理范围内依法批准的采砂、建筑设施、挖筑鱼塘、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等活动，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；对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、围垦河湖、非法采砂、破坏河湖工程设施、违法取水排污、违法捕捞等突出问题，依法进行清理整治。

（八）对责任河湖上发生的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恶化等突发事件，要及时了解和掌握，组织或参与处置。本人无法协调解决的，要及时向本级总河（湖）长或上级河（湖）长制办公室报告。

（九）干流河长要关注支流上的问题，特别是影响干流水质的问题，及时协调支流河长和有关部门处理解决；湖长要关注入湖泊河流情况，特别是影响湖泊水环境的问题，及时协调入湖泊河流河长和有关部门处理解决。

（十）对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河湖，同级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的河（湖）长要主动加强沟通对接，上级河（湖）长要协调指导

涉及的下级河（湖）长，实行上下游、左右岸联防联控。

（十一）对责任河湖下级河（湖）长工作予以指导监督。

（十二）承办县级总河（湖）长或上级河（湖）长交办事项。

第五条 乡级总河（湖）长：

（一）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，落实推行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方面的重大决策、重要规划和制度等，组织力量完成或配合完成上级部署的河湖治理和保护的具体任务。

（二）熟悉辖区内河湖管理保护情况，主要包括乡村级河（湖）长履职情况、取用水及补水情况、采砂规划及整治情况、雨污分流及处理情况，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情况、排污口管控情况、河湖“四乱”清理整治及长效管控机制运行情况、农业面源污染情况、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情况等。

（三）依法组织或配合完成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、围垦河湖、非法采砂、破坏河湖工程设施、违法取水排污、违法捕捞等河湖问题清理整治具体任务，本级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县级总河（湖）长或县级河（湖）长报告。

（四）有针对性地开展辖区内重点河湖常规巡查与专项巡查，及时解决或报告巡查发现问题。

（五）将临河傍湖村庄河湖保洁纳入农村垃圾处置一体化，明确责任部门对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的第三方服务公司予以全程监督。

（六）承办县级总河（湖）长或上级河（湖）长交办事项。

第六条 乡级河（湖）长：

（一）掌握责任河湖管护范围、问题易发河段分布情况，堤防护岸情况，水利、水质监测设施布设情况，河（湖）长公示牌设置情况等；了解责任河湖上下游、左右岸管护情况。

（二）全年巡查要做到责任河段全覆盖。问题易发或存在突出问题的点位，要作为巡查重点，增加巡查频次，追根溯源，加强防控。

（三）河湖巡查要全程使用“河长云”手机 APP，发现问题实时记录，并交办处理或上报。如现地不具备实时上传条件，要离线巡查，不晚于巡查当日上传巡查情况。

（四）对巡查或其他途径发现的向河湖内排污、倾倒垃圾、侵占河道、采砂、电炸毒鱼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，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本级总河（湖）长或县级河（湖）长报告。

（五）对责任河湖上发生的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恶化等突发事件，要及时了解和掌握，组织或参与处置，并第一时间向本级总河（湖）长或县级河（湖）长报告。

（六）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，组织开展或配合开展责任河湖管理、保护、治理具体工作任务的实施。

（七）督促群众定点投放生活垃圾、按照规定排放生活污水，加强农村河湖环境源头治理。

（八）进村宣传河湖管护意义，宣讲河湖管护公民义务，倡导群众自觉维护河湖环境。

(九) 对村级河(湖)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。

(十) 承办乡级总河(湖)长或上级河(湖)长交办事项。

第七条 村级河(湖)长:

(一) 主动与相关部门、上下游河(湖)长对接沟通,明确责任河湖管护范围,了解责任河湖上下游、左右岸的管护情况,掌握倾倒生活垃圾、直排生活污水易发河段和多发时间,堤防护岸情况,水利、水质监测设施布设情况,河(湖)长公示牌设置情况等。

(二) 每次巡查要做到责任河段(湖区)全覆盖。问题易发或存在突出问题的点位,要作为巡查重点,增加巡查频次,追根溯源,加强防控。巡查发现问题应予以处理或制止,处理不了应及时报告。

(三) 村级河(湖)长原则上使用“河长云”手机 APP 开展巡查,暂时不能使用的,要将巡查情况每周汇总后报乡级信息员上传至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。

(四) 对巡查或其他途径发现的向河湖内排污、倾倒垃圾、侵占河道、采砂、电炸毒鱼等违法行为,及时劝阻,并及时上报乡级河(湖)长。

(五)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,应认真记录,并在第一时间赴现场进行初步核实。反映问题属实,且职责范围内可以解决的应当予以解决;对不能确认是否属实或超出职责范围的问题,按程序报告上级河(湖)长或相关部门,并跟踪落实到位。配合相关部

门现场执法和涉河涉水纠纷调查处理等。

(六)督促村民定点投放生活垃圾、按照规定排放生活污水，监督村保洁员按时清理、收集村内垃圾。

(七)入户宣传河湖管护意义，宣讲河湖管护公民义务，倡导群众自觉维护河湖环境。将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内容写入村规民约，引导、组织群众参与河湖管护。

(八)承办上级河(湖)长交办事项。

第八条 省河湖长制办公室依据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记录数据，定期对县、乡、村级河(湖)长巡河情况进行通报。县、乡级总河(湖)长、河(湖)长及村级河(湖)长履职情况将作为河湖长制考核重要内容，纳入日常评估和年度考核指标体系。

第九条 县级河(湖)长制办公室要协调相关部门为本级总河(湖)长、河(湖)长履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服务，为乡、村级河(湖)长履职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。

第十条 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及雄安新区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基层河(湖)长履职要求。

